



5 您應該了解的事項

New Jersey 州反對年齡歧視

- 1 《New Jersey 州反歧視法 (LAD)》通常禁止雇主和勞工組織基於年齡進行歧視和騷擾。這意味著雇主不得因某人年齡而拒絕雇用或晉升、解雇或少付薪金；而工會也不得因此而將某人排斥或驅逐在外，除非某些有限情況（雇主可能會拒絕雇用或晉升 70 歲以上人員）。
- 2 聯邦的《就業反年齡歧視法案》(ADEA) 僅適用於 40 歲以上的人員，而 LAD 的反年齡歧視則適用於任何年齡。因此，如果雇主希望展現出「朝氣蓬勃的面貌」而更願意選擇一個 20 歲出頭的年輕人，且拒絕雇用一名 38 歲的員工，那麼他們可以根據 LAD 提出年齡歧視申訴。另外，LAD 禁止雇主因為合格人員「太年輕」而拒絕雇用，除非其未滿 18 歲。
- 3 雇主不得因為某人應該很快退休了而拒絕晉升，或者張貼招工廣告表明對「年輕」員工的青睞。當雇主知道或應該知道某人因年齡受到騷擾，並造成敵對工作環境時，必須採取合理措施制止此類騷擾。
- 4 另外，住房提供者通常不能因為租客帶有 18 歲以下子女而拒絕出租或租賃房產。但是，如果該住房為老年人指定住房（例如為 55 歲以上人員提供的住房），則為例外。
- 5 當行使或試圖行使上述權利或 LAD 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時，**對其進行報復屬違法行為**。

如需了解更多信息或者提交投訴，請訪問網站 NJCivilRights.gov 或致電 1.833.NJDCR4U



NJ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
NJCivilRights.gov

 DIVISION ON
NJ CIVIL RIGHTS
@CivilRightsNJ #CivilRightsNJ #StandUpAgainstHate



03/05/21